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64790904
www.apag-cn.com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037 号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的委托，对盈方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0152 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要求，现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关于保留事项的内容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盈方微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盈方微尚未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应收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期初数的准确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应收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期初确认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64790904
www.apag-cn.com

的准确性。考虑到该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对本期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因盈方微 2015 年 8、9 月前期差错对应确认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我们认为该保留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主要是应收账款及相关会计科目期初数确认的准确性。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关闭盈方微美国数据中心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方微合并财务报表反映公司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790,940.09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13,476.37 元，美国数据中心业务停止运营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芯片业务大幅下滑，主要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所涉未决诉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虽然盈方微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鉴于不确定性潜在影响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为了使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管理层有必要适当披露该不确定性的性质和影响，则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认为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64790904
www.apag-cn.com

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1）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2）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因其不属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在保留意见的基础上，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盈方微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三、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

（一）审计报告中关于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113,476.37 元，连续三年亏损，存在退市风险。

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64790904
www.apag-cn.com

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上述强调事项段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128号）第九条规定“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条件和终止上市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在本所对上市和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予以修订前，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本所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宜，仍按照现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及14.1.4条相关规定，盈方微2019年财务报表经审计后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上市公司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盈方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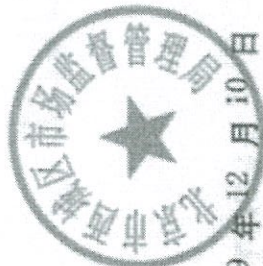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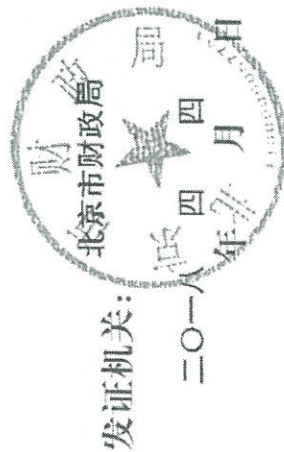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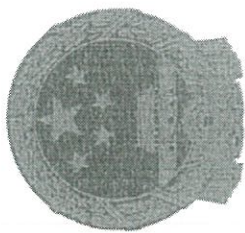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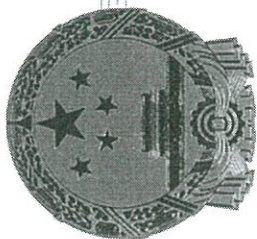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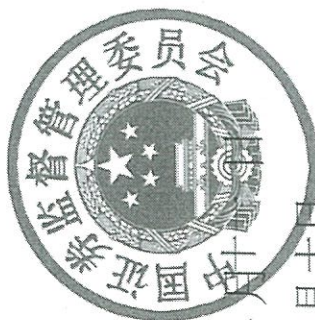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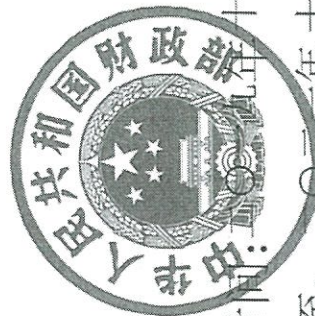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35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安徽分所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日

转入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3日

姓名: 周志宏
Full name: 周志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9
Date of birth: 1978-01-09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身份证号: 11010202696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269601





姓名	阮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9-04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91090444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4 月 14 日

年 月 日
/y /m /d